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 精神部 一般衛教文件

科別	精神部	編號：2110014
主題	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藥物治療迷思	101.11.14訂定
製作單位	精神部	105.07.07審閱/修訂

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以下稱 ADHD）是目前兒童青少年身心科最常見的求診原因。此疾患透過研究已證實為大腦功能障礙的表現，藥物治療為目前的主流，但許多人由於對藥物的誤解或刻板印象，導致延誤治療或治療不規則，皆會讓疾病的影響更為嚴重與複雜。

ADHD 的主要症狀為注意力不佳，或是過動、行事衝動（所以”過動兒”非精確的說法），而正確的診斷為第一要務。至於治療方面，由美國國家精神衛生研究院和教育部共同進行的一項大型研究，亦指出藥物療效明顯優於單純的行為治療或對照組，顯示藥物對此種「生理疾患」的必要性。

目前國內上市的藥物分為「中樞神經興奮劑」（翻成“活化劑”較佳）及其他藥物，而中樞神經活化劑仍為主流藥物，包括短效型的「利他能」，及長效型的「專司達」與「利他能持續型膠囊」。三種藥物化學成分一樣，只是藥效長短的不同。透過此類藥物活化病童大腦功能，使其在藥效期間內能夠像多數同儕般專心或是抑制衝動，然而不管是哪一種藥物，效果僅能維持數小時，所以每日的服藥就成為家長或兒童需加以費心之處。而家長最在意的副作用，目前較常見的仍是胃口抑制，及“可能”的後續發育問題。雖然許多研究皆指出藥物對於生長發育的影響有限，擔心的家長還是可透過「藥物假期」、增加藥物有效期間以外的飲食量、換到非中樞活化劑類藥物來延續治療。至於非活化劑，目前以「思銳」為代表，

特色是一天服用一次，藥效雖無法立竿見影，但也許可以減少活化劑常見的副作用，亦是另一項選擇。關於藥物的迷思，例如成癮、或是長期吃會吃壞身體，可能都是誤解，畢竟ADHD是心智疾患中透過藥物治療反應最佳的一個疾病，若輕易放棄治療，亦無法以其他方式有效獲得改善時，可能都會延誤治療的契機。

至於藥要吃多久，目前的治療準則並未明確指出，不過此疾患為腦部發展不成熟的表現，即使腦部的發展要「趕上」同儕，也非一蹴可幾，以台灣目前的教育環境，可能在大學以前的就學階段，仍需要藥物的協助。若有相關問題，也歡迎讀者諮詢兒童身心科醫師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
備註：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